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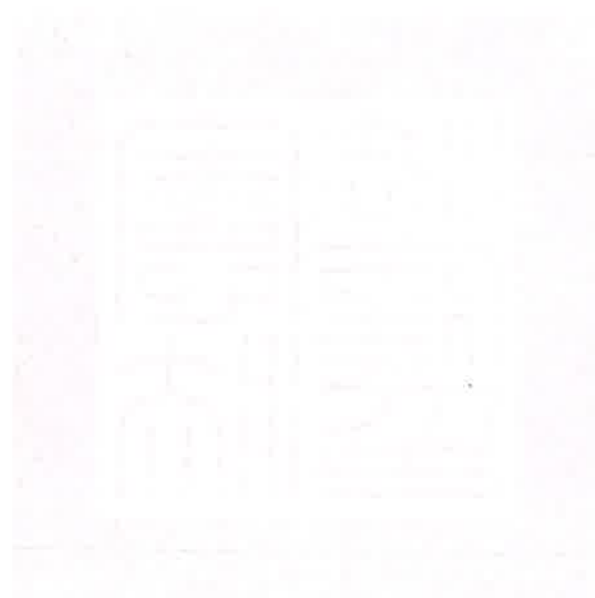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書

新書
新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6 號

聲 請 人 莊紹耿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洪國勛律師

鄧輝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前曾起訴請求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橡園公司）辦理某重劃後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法院判決認定聲請人與橡園公司就系爭土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聲請人終止該關係後，得請求橡園公司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聲請人因而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下稱前移轉）。嗣聲請人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訴外人（下稱後移轉），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以後移轉為系爭土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為由，請求依法減徵土地增值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審認：系爭土地於重劃公告確定後，前移轉為重劃後第 1 次移轉，後移轉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減徵 40% 之土地增值稅。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9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一）土地稅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容

則無修正)及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4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就「移轉」此一要件規定未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因而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均錯誤詮釋該等規定,致聲請人本得依法請求減徵土地增值稅之權利遭到漠視。系爭規定一及二均確屬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與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有違。(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一)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下列主要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系爭土地於重劃前係由橡園公司於 95 年 1 月 25 日以買賣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嗣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98 年 4 月 8 日公告確定，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辦竣土地登記。嗣聲請人主張其與橡園公司存在借名登記關係，於 99 年 11 月 3 日向法院起訴，經法院判決橡園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確定後，聲請人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申請依法院判決確定內容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 40% 土地增值稅，以及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土地重劃費用，稅捐稽徵機關遂依相關規定核定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原判決據此論明，前移轉為重劃後第 1 次移轉，後移轉係重劃後第 2 次移轉，故不適用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 40% 土地增值稅。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並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即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7 號

聲 請 人 言明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明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原因案件），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及 114 年 1 月 2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055 號民事判決及補充判決（下併稱系爭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4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認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審裁定）認其上訴為不合法駁回確定。聲請人嗣就系爭終審裁定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 14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再審裁定實質援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於第三審法院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75 條所定之調查義務，致漏未審酌當事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之情形，仍限制當事人就該確定裁判提起再審，將形成權利救濟之真空，而抵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 1 項所定「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及第 531 條第

1 項所定「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要件之區分標準不明，將債權人因本案敗訴確定所應負擔之錯誤聲請假扣押之責任，不當轉嫁予債務人承擔，並致債務人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向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是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

(三) 系爭再審裁定關於解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規定所持見解，不當增加「須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日後債權人部分勝訴確定」之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意旨，是系爭再審裁定應受違憲宣告。

(四) 綜上，爰就系爭規定一、二、系爭再審裁定及其歷審裁判(含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執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聲請書「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及送達日期」項下，雖載明系爭再審裁定之案號及其送達日期，惟再審係特別救濟程序，與通常救濟程序屬

不同之救濟程序，故就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該再審裁判尚非原通常救濟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合先敘明。

(三) 經查：

1. 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既均屬通常救濟程序之裁判，則系爭再審裁定尚非聲請人就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又系爭終審裁定既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則系爭終審裁定即係聲請人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定。
2. 系爭終審裁定正本係於 114 年 9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於原因案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三、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以及系爭再審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 (一) 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該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非系爭再審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為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對於系爭再審裁定及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四、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再審裁定違憲部分：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與系爭再審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再審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再審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8 號

聲 請 人 詹勳義

上列聲請人因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該事件）之被告，該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3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迭經最高法院廢棄該事件第二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予以部分維持、部分廢棄，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該事件原告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國防部政戰局）於第一審之訴。聲請人不服，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終審裁定）以聲請人未依法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逾期未補正等為由，而認聲請人對更一審判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該事件之另被告詹蔣美妹於起訴前即已死亡，且國防部政戰局之委任律師任意變更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又國防部政戰局亦有偽造文書並濫訴等情，是系爭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且臺北地院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北院信 114 司執知字第 23694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亦已違法無效，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判決及系爭執行命令。另依憲法訴訟

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理，合先敘明。

四、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

五、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執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終審裁定為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該裁定正本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聲請人執系爭執行命令聲請部分：

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依前揭憲訴法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